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江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金陇村陈亮辉等11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陈亮辉	/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陇东街三巷2号	440511002011JC00026F00010001	80.50	261.90	3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6.98 m ² ，超建筑面积超20.94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陈亮雄	/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陇东街三巷1号	440511002011JC00020F00010001	80.50	260.70	3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6.98 m ² ，建筑面积超20.94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陈胜藩	陈胜怀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陇东街十八巷4号	440511002011JC00479F00010001	132.00	290.19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
4	林伟金	/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陇东街七巷7号东边	440511002011JC00444F00010001	57.50	143.82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6.47 m ² , 建筑面积超12.94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5	林华钊	/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陇东街五巷11号	440511002011JC01193F00010001	128.40	539.82	4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1.52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6	陈伟锋	/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陇莉洲街一巷5号	440511002011JC00494F00010001	109.00	223.51	2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7	陈柱	陈深河 陈深海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陇东街二十二巷5号/二十一巷8号	440511002011JC00487F00010001	218.00	508.43	2	自建 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3.29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8	林文雄	/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陇东街五巷4号	440511002011JC00060F00010001	111.00	415.83	4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9	黄汉武	/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陇围仔街三巷6号	440511002011JC00676F00010001	78.00	163.62	2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1.14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10	陈业鑫	/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陵中街 50 号	440511002011JC00125F00010001	67.00	67.00	1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4.78 m ² , 建筑面积超过 4.78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11	林镇藩	/	金平区鮀江街道金陵北路 14 号	440511002011JC00276F00010001	79.00	485.68	5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2.32 m ² , 建筑面积超过 61.60 m ²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11 月 6 日